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 <b>更改公司名稱</b>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採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3,782,775,260 (100%)	0 (0%)
2.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13,782,775,2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i)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779,143,260 (99.9736%)	3,632,000 (0.0264%)
	(ii) 重選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779,143,260 (99.9736%)	3,632,000 (0.0264%)
	(iii) 重選陳大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779,831,260 (99.9786%)	2,944,000 (0.0214%)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消息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證券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